

“保护红色资源 赓续红色血脉”系列报道①

写在前面

在我国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大地上,红色资源星罗棋布。6月25日,习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红色血脉是中国共产党政治本色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力量源泉。”“要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

不断加大红色资源保护力度,凝聚全社会合力,将红色资源保护、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创新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方法手段,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从今天起,本版推出“保护红色资源 赓续红色血脉”系列报道,反映军地各级保护、管理、运用红色资源,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好做法。敬请关注。

“检察蓝”守护“革命红”

——军地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潘娟

国防聚焦

青海省天峻县有一处烈士陵园,安葬着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为修建青藏铁路一期工程而牺牲的铁道兵烈士。曾经,受经济发展水平和高原设施维护条件所限,该烈士陵园出现了陵园无专职管护人员、陵园内杂草丛生等问题。

2020年11月,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了解相关情况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很快,军队和铁路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将该烈士陵园保护纳入监督重点,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推动整改工作。如今,该烈士陵园的修缮工作正有序进行。这是军地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用公益诉讼形式保护红色资源的一个缩影。

2019年以来,军地各级检察机关灵活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多种方式,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动形成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合力,在协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运用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广西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英烈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广建闻报

解放军杭州军事检察院联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等多家单位共同召开“湘赣边三年游击战”革命遗址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张文斌摄

国防论坛

7月18日,有网友在微博上反映一位旅游博主在卫国戍边英雄墓碑旁以不雅姿势摆拍。这条微博披露的行为在引起网友极大愤怒的同时,也引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重视。该检察院在官方微博回应:这名旅游博主的行为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已对接文旅部门,建议将涉事者列入旅游黑名单,督促皮山公安局立案,后续还将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手段,追究其民事责任。与此同时,当地检察机关已联合军事检察机关赶赴康西瓦烈士陵园,督促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发生亵渎英雄的行为。这一军地协同共治、保护利用红色资源的行动令人欣慰。

如何保护利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让红色基因穿越时空,历久弥新,是时代留给我们的课题,也是需要军地各方参与的系统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革命历史,大力弘扬革命文化,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在顶层设计上,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国家公布了37个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各地勇于创新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探索了不少好经验好做法。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需要及时改进和推进。

动员全社会力量 保护好红色资源

■向贤彪

凝聚共识

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在修缮一新的展馆里看到当年战友们留下的红色文物,一下子就让我想起当年革命战斗的情形。将这么多珍贵的文物集中起来展陈,能让今天的人们了解过去那段血与火的斗争历史,太谢谢你们了!”前不久,在广西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西场革命老区武装斗争史迹纪念馆,曾参与西场革命武装斗争的鲁秀英老人在看到馆内一面手工缝制的党旗时,动情地对纪念馆讲解员说。

如今,西场革命老区武装斗争史迹纪念馆每天都会接待大批前来参观学习的游客。很难想象,在广西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前,纪念碑周边野草丛生,纪念馆的修缮工作迟迟没有开工。

西场革命老区武装斗争史迹纪念馆曾面临的困境并不是个例。前些年,军地检察机关在调研时发现,一些零散纪

念设施、烈士故居、革命遗址等存在破损和年久失修的情况,有些纪念设施周围环境令人担忧。

每一个革命旧址背后都有一段红色故事,每一处红色资源都是一支精神火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央加强顶层设计,地方展开相关立法,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保护行动,都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保护红色资源有着高度共识。

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相关部门沟通,将“推动文物保护法修改时单设公益诉讼条款”“部署开展革命文物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作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重要举措。今年3月,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充分用好革命文物资源及

烈士纪念设施服务好党史学习教育。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充分挖掘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提了许多好的建议和议案。

在保护红色资源的实践探索中,多个省份将“依法保护”作为重要抓手,积极推动“红色资源保护法”。2019年,山西省出台《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2020年,山东省出台《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今年5月以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对《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进行分组审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上海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今年5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各地相继审议出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铸牢了红色资源保护的法治屏障。

在军地各级的努力下,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据统计,截至2021年5月,全国共有25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其中有20个省明确将红色资源纳入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19年至2021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800余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800余件,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60余件。

检察专项活动,协力守护红色资源。

广西南宁、钦州、百色等地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调研,摸清了辖区内英烈纪念设施底数,全面排查保护现状,建立管理工作台账。湖南长沙军事检察院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文物局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专项监督行动,依法捍卫英雄烈士权益。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与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军地检察机关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提出在红色资源保护线索移送、常态化联络和联席会议、协同办案等6个方面建立具体协作机制。

“我们一直高度重视检察公益诉讼在英烈权益保护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积极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协同共治。”退役军人事务部褒扬纪念司司长李桂广介绍,日前,退役军人事务部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全国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下一步,他们将深化全方位协作配合,保护好、管理好红色资源。

常态长效

做好保护管理运用“下篇文章”

盛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合镇刀靶水红色文化街区,多处红色遗址的保护性修复和改造正在紧张施工。

该项目工程负责人介绍,刀靶水红色文化街区是遵义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的一部分,此前,街区内多处红色旧址年久失修,自然损毁严重,部分建筑面临坍塌的危险。

2020年初,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对遵义革命老区红色遗址进行摸底排查时,发现刀靶水红色遗址保护方面存在问题后,立即立案调查,并启动三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刀靶水红色遗址保护依法全面履职。

借助这次公益诉讼,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推动完善相关立法,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将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红色资源纳入《遵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结合刀靶水红色遗址案例办理的成功经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与贵州省文旅厅于2020年10月联合部署《开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文物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贯彻落实关于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的相关要求,做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区内红色资源保护工作。

“保护红色资源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这就需要我们拉长‘办案线’,常态长效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运用的‘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军地相关部门探索建立红色资源名录管理、分级分类保护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等长效机制,以“专项活动+回头看”强化监督效果,以“诉前建议+综合治理”根治问题,助力革命文物及烈士纪念设施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3月底,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与上海军事检察院联合开展“红色历史文化遗址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走访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在诸多红色历史文化遗址中,有些标注“优秀历史建筑”,有些标注

“文物”,两者有何区别?保护级别、主管单位是否不同?

为厘清这些疑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集中听证会,邀请上海市文物保护专家对3起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公益诉讼案进行详细解读,分类介绍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方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后续开展检察工作提供专业知识支撑。

在浙江省慈溪市,该市人民检察院从挖掘革命文物价值入手,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发布红色文化旅游线路,编制宣讲手册,助力推动慈溪市的党史学习教育。

江西省宜丰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熊雄烈士故居的损毁风险和安全隐患,在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履职整改的同时,积极协调将熊雄烈士故居所在的下屋村作为秀美乡村建设点,因地制宜将红色资源保护与秀美乡村建设同步推进。如今,下屋村面貌一新,已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前来参观的游客络绎不绝。

“当前,军地检察机关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已形成常态化机制,但仍存在革命文物保护部门立法和地方立法亟待整合等问题。”有专家表示,在现有基础上,应尽快制定全国性的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法规,明确红色资源保护的主体责任,用心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不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源远流长,根深者枝茂。”先辈留给我们的红色资源承载着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厚重基因,革命文物更是其中弥足珍贵的红色遗产。保护好利用好红色资源,既是对历史的尊重、对先烈的告慰,更是对当下的启迪、对未来的昭示。有了这样的共识,才能自觉把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摆上高位,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中。

除提高站位、凝聚共识之外,还必须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形成把红色资源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的强大合力,切实抓好红色资源常态化管理,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持续做好日常养护、安全监测和动态评价工作。

近年来,多个省份积极推动红色资源保护立法,探索通过法律手段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多地检察机关部署开展革命文物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受理了一批红色遗址领域和英烈名誉侵权的公益诉讼案,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及时总结推广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有助于加快形成保护红色资源的良好社会环境和政策法律体系。

“如果把藏品当作是博物馆的心脏,那么教育就是博物馆的灵魂。”每一处革命纪念馆都是一座育人课堂,一座“精神富矿”。把革命纪念馆建好,把红色资源保护好、挖掘好,可以让我们更好地了解历史脉络、掌握历史知识,从红色资源中汲取前行的力量。在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时,应注重现场感、参与感、仪式感,让受教育者感受到崇高和庄严,让先烈们的精神之光照亮后来者前行的道路。

铭记,是对历史最好的纪念;传承,是对英烈最好的告慰。保护和利用好红色资源,让红色基因融入血脉,我们就有了砥砺前行的志气、迎接挑战的底气和开创未来的豪气。